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0年第8期(总第42期)

汉坤研究室

■ 专论

- 1、商务部就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发布新规

■ 新法评述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与征求意见稿之比较
- 2、商务部附条件批准诺华收购爱尔康
- 3、《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简述
- 4、《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简述
- 5、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税收协定解释文件

商务部就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发布新规（作者：滕晓琳）

2010年8月19日，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字[2010]272号）（简称“《通知》”）。《通知》逐步放开对以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从事销售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似乎为长久以来外资受限的互联网经营业务开放了一条出口。但是，《通知》的实践操作性还有待于相关部门的进一步落实和配合。

（1）外国投资者通过外商投资生产性企业、商业企业从事网上销售业务或不再受投资比例的限制。

根据《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依法批准、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生产性企业、商业企业可以直接从事网上销售业务。网上销售业务是增值电信业务的一种。根据国务院2008年9月10日修改颁布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外国投资者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以中外合资经营形式。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外国投资者在合资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50%。而《通知》出台后，外国投资者似乎可以通过外商独资的生产性企业和商业企业直接从事网上销售业务而不受投资比例的限制了。然而，这一做法在实践中能否行得通尚且不得而知。首先，《管理规定》是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效力等级高于由商务部颁发的《通知》，因此，原则上对《通知》的理解不得违背《管理规定》的原则；其次，根据《管理规定》，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还应该到工信部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有许可证，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电信部门对此具有最终解释权，因此，《通知》所称“直接”从事网上销售业务似乎难以实现。

（2）下放了专门从事网上销售业务或者从事自动售货机销售业务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审批权限。

《通知》出台以前，尽管大多数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审批权限均已下放到了地方商务部门，但是经营方式涉及通过电视、电话、邮购、互联网、自动售货机等销售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仍然由地方部门报商务部审批。《通知》此次规定，申请设立专门从事网上销售的或者申请设立以自动售货机销售方式销售商品的，或者已设立企业增加自动售货机销售方式销售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3）企业利用自身网络平台直接从事商品销售的，或无需申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通知》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企业自身网络平台为其他交易方提供网络服务的，需要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企业利用自身网络平台直接从事商品销售的，仅需要向电信管理部门备案。这一条规定似乎为外资从事互联网销售业务开放了一条大大的通道，但是能否真正得到落实还是一个问题。首先，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事项，商务部门没有管辖权，工信部门才是真正的管辖主体，有权决定究竟是要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还是仅

仅去做备案。其次，即便工信部门默认了商务部这一越俎代庖的做法，那么在实践中如何界定“利用企业自身网络平台为其他交易方提供网络服务”和“企业利用自身网络平台直接从事商品销售”还需要进一步出台解释加以明确。另外，2000年9月25日公布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一直以来是以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作为领证和备案的区分标准。但是实践中各地电信主管部门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标准解释不一。《通知》的出台是否会促使工信部门一改以往的界定方式，重新确立新的标准以及标准实施细则还需拭目以待。

总之，在具体的实施办法和解释出台以前，除了上述第二部分“审批权限下放”有据可循之外，我们尚且无法《通知》的其他内容做出明确评论，具体操作还需参考各部门的实践操作。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与征求意见稿之比较 （作者：李宁）

2009年1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中国法院网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全社会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2010年5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下称“若干问题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7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8月16日起施行。

若干问题规定在合同效力认定等方面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细化、补充、删除或修改。以下对主要修改内容做简要介绍。

（1）合同效力认定

征求意见稿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变更等过程中订立的相关合同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不生效。若干问题规定将这一原则进一步细化：一是由于未经批准的合同未生效，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无效自然没有依据，因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二是合同因未经批准而被认定未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当事人履行报批义务条款及因该报批义务而设定的相关条款的效力。

征求意见稿规定当事人就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事项达成的补充协议，若不构成对已获批准的合同的重大的实质性变更，则即使该等补充协议未经审批，法院也不应认定其未生效。若干问题规定对“重大或实质性变更”的列举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删去了“跨审批机关管辖的地址变更”。

另外，征求意见稿仅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合同具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或者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若干问题规定将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加以扩大，即外商投资企业合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或可撤销情形，则合同无效或可撤销。

（2）出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违约的处理

征求意见稿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合同中约定一方以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土地、建筑物等出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而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构成违约；法院可判令违约方补办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或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若干问题规定取消了法院违约认定和判令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而是改为负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义务的一方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登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方当事人履行了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并明确为履行出资义务并不导致该方当事人不享有股东权益；此外，延迟办理权属登记的赔偿对象也明确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不是对方当事人。

（3）未经审批的股权转让合同的处理

征求意见稿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下称“股权转让合同”）成立后，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法院应判令转让方与该外商投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共同办理报批手续；负有报批义务的当事人不履行报批义务或迟延履行报批义务，受让方有权另行起诉要求返还已支付的转让款或赔偿损失。

若干问题规定改变了受让方需分两次起诉的规定，而是赋予受让方对诉讼请求的选择权：即转让方和外商投资企业经受让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报批义务，受让方即可请求解除合同、返还转让款、赔偿实际损失；受让方也可要求转让方和外商投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报批义务，被告仍不履行时受让方可另行起诉；或请求被告于判决确定的期限内不报批的，则由受让方自行报批。

征求意见稿第六条规定若因转让方过错不能履行报批手续，而导致股权转让合同未获批准的，受让方有权请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已支付的转让款或赔偿损失。若干问题规定取消了征求意见稿的上述规定，并将其改为“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受让方支付转让款后转让方才办理报批手续，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经转让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履行，转让方请求解除合同并赔偿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若干问题规定还增加了第十条，即股权转让合同未获批准的，人民法院应支持转让方提出的受让方应退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转让方的请求。

（4） 股东优先购买权

征求意见稿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一方股东向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时，若未给予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机会，即使该股权转让已经审批机关批准，其他股东以该股权转让没有保护其股东优先购买权为由请求撤销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他股东在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章程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主张优先购买权的除外。

若干问题规定将“其他股东在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章程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主张优先购买权的除外”修改为“其他股东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未主张优先购买权的除外”。此外，若干问题规定还增加了第十一条规定，即外商投资企业一方股东转股损害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的，该股权转让合同可撤销。

（5） 股份代持

若干问题规定保留了征求意见稿中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代持协议有效的规定，并明确以下条件同时满足的情况下，实际投资者可以请求法院确认其股东身份或请求变更外商投资企业股东：

- ① 实际投资者已经实际投资；
- ② 名义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认可实际投资者的股东身份；
- ③ 人民法院或当事人在诉讼期间就将实际投资者变更为股东征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的同意。

征求意见稿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名下的股权价值低于实际投资额的，人民法院不应判令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向实际投资人返还投资款，而应根据现有股权的价值确定损失额后，根据当事人过错大小判令双方分担损失”。

若干问题规定将这一规定修改为“实际投资者与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之间的合同被认定无效，名义股东持有的股权价值低于实际投资额，实际投资者请求名义股东向其返还现有股权的等值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明确表示放弃股权或者拒绝继续持有股权的，人民法院可以判令以拍卖、变卖名义股东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所得向实际投资者返还投资款。实际投资者请求名义股东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名义股东对合同无效是否存在过错及过错大小认定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具体赔偿数额”。

此外，若干问题规定还增加了第二十条的规定：“实际投资者与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之间的合同因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被认定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若干问题规定还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借名投资及以欺诈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导致一方未获得外商投资企业股东身份的相关规定，并增加了一方股东以欺诈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所载股东时，第三人可以善意取得股权的规定。同时，取消了对控股股东或董事过错及赔偿责任的规定，改为由侵权股东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适用

征求意见稿规定，两个及以上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共同设立外资企业所订立的合同产生的纠纷必须适用中国法。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的条款无效。若干问题规定删除了这一规定。

2、 商务部附条件批准诺华收购爱尔康（作者：陈晓兰）

2010年8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就诺华股份公司（“诺华”）收购爱尔康公司（“爱尔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做出附条件的批准发布公告。早在2010年4月20日，商务部就收到了此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申请。

（1）审查要点

商务部对竞争因素的审查集中在眼科抗炎、抗感染化合物适应症和隐形眼镜护理产品方面。

就眼科抗炎、抗感染化合物适应症为抗炎和抗细菌产品而言，交易双方集中后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将超过55%，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将超过60%。目前，爱尔康在中国的市场份额超过60%，而诺华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不足1%。虽然诺华已经做出决策，将策略性地退出全球和中国市场，但商务部认为诺华仍是中国市场竞争的参与者，如果诺华仅是为本次交易做出的策略性退出，在交易后有能力重新加大该产品在中国的投放，达到一定程度后，可能会在集中后中国范围内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在隐形眼镜护理产品方面，交易双方集中后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将接近 60%，远高于其他竞争对手。在中国境内双方的市场份额合计将接近 20%。集中后的企业将成为中国隐形眼镜护理产品市场中第二大企业。2008 年，诺华的子公司上海视康贸易有限公司（“视康”）与台湾 Ginko International Co. 旗下的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海昌”）签署了《销售和分销协议》。该独家销售协议有可能导致集中后的企业和海昌在销售此类产品时，在产品价格、数量、销售区域等方面进行协调，从而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海昌是目前中国市场中第一大隐形眼镜生产和销售企业，其中国市场占有率超过 30%。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案中，商务部首次以拟进行的并购会产生“协调效果”为由而做出附条件批准的反垄断决定。

（2）限制性条件

针对审查中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商务部决定附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诺华和爱尔康履行如下义务：

截止 2010 年底，诺华全面停止向中国销售易妥芬产品。同时，在商务部审查决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诺华不得重新将易妥芬产品、以新名称出现的同样产品、或其在本交易交割前所拥有的，诺华在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销售的眼科抗炎/抗感染化合物产品投放中国市场。在此 5 年期内，自审查决定生效之日起的每一周年，诺华应向商务部汇报履行承诺的情况。

在商务部审查决定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诺华终止视康与海昌之间的《销售和分销协议》，并在《销售和分销协议》终止后的一周之内向商务部汇报履行该承诺的情况。

（3）小结

自反垄断法生效以来，商务部已受理了约 140 起反垄断申报，并审结了其中大部分案件。诺华爱尔康一案是商务部附条件批准的第六个反垄断申报。在此之前的五个附条件的批准决定均是针对外国公司的。虽然商务部表示，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对待外国公司，但到目前为止，从商务部公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案例来看，只有外国公司被做出附条件的批准决定。

3、《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简述（作者：刘家欣）

（1）背景介绍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 23 条：“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旅游局和商务部于 2010 年 8 月 29 日最新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放宽了上述要求，规定在试点的基础上，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在满足《暂行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和程序并取得相关许可下可以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但《暂行办法》同时

规定，国家将严格控制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的数量，具体数量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2) 试点经营资格的申请条件

《暂行办法》规定，申请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申请人”）应当满足如下申请条件，即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

(3) 试点经营资格的申请条件、时限和审批程序

根据《暂行办法》以及国家旅游局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在其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受理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申请的公告》（“《公告》”），申请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即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向其所在地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 ① 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申请报告；
- ②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工商执照的复印件；
- ③ 旅行社成立以来在华历年经营业绩简报；

省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审核后，对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其符合申请条件的证明文件，并以正式文件将书面意见报送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申请人中选择确定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并向申请人颁发《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审定意见书》；

申请人持《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审定意见书》以及投资各方签订的合同、章程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通知申请人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换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换领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4) 取得试点经营资格后的后续手续以及后续评估

另外，《暂行办法》规定取得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的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旅行社”），应当自换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人民币，并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试点旅行社在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后三年内，应当每半年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经营情况和资料：①组织、接待出境旅游者的组团数量和人次；②出境旅游业务经营额；③取得的经验和效果。同时，根据《暂行办法》，在其施行后三年内，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按年度对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效果进行评估，并可根据评估结果，对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及试点旅行社的数量作出调整。

4、《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简述（作者：蔡焯婷）

1996年9月19日，为贯彻实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原国家专利局颁发了《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办理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管理部门、程序、要求及登记期限等。但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多次修改，又因为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修改了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并于2010年8月27日颁布了《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56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此次修订的主要方面和办法的主要内容请见如下分析：

（1）登记客体——由“质押合同”变为“专利质权”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质押合同是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客体。但是，根据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应当以专利质权而不是质押合同为登记客体。为符合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办法改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客体为专利质权。于此同时，办法对质押合同的内容也随之进行了调整，即根据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专利权质押合同的必备条款只保留了以下5项：①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③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④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⑤质押担保的范围，而删除了暂行办法规定的诸如质押期间维持专利权有效的约定、出现专利纠纷时出质人的责任等非必要条款。此外，办法第十二条还明确，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2）当事人权利——质权人获得更多保障

作为无形资产，专利权的质押具有更多的风险。为了降低该等风险，办法相较于暂行办法增加了一些相关条款。例如，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提交质权人同意其放弃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专利权放弃手续（第十五条）；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提交质权人同意转让或许可实施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或者专利实施合同备案手续（第十六条第一款）；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出质的专利权的，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第十六条第二款）。办法还规定，质押合同除了记载专利质押的必备条款外，考虑到质押期间可能发生涉及专利权的效力和权属变更等重要事项，规定质押合同还可以约定质押期间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专利权归属发生变更时的处理办法。

（3）行政服务——更为高效且不再收费

在修订过程中，办法在如何为专利权质押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服务上做了大手笔的调整。首先，办法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审查登记期限“15日”修改为“7个工作日”，同时办法还删除了暂行办法关于办理质押登记需要缴费的规定。其次，办法补充和完善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登记的有关条

款，在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增加了对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情形，即①出质人与专利登记记载的专利权人不一致的；②专利权已终止或者已被宣告无效的；③专利申请未被授予专利权的；④专利权处于年费缴纳滞纳期的；⑤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⑥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专利权的质押手续被暂停办理的；⑦债权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⑧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专利有效期的；⑨质押合同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时，专利权归质权人所有的；⑩质押合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⑪以共有专利权出质但未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的；⑫专利权已被申请质押登记且处于质押期间的；⑬其他应当不予登记的情形。

除以上三大主要方面外，办法还增加规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质押登记的情形，即专利权质押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质押登记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详见上文描述）所列情形并且尚未消除的，或者发现其他应当撤销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情形的，应当撤销专利权质押登记，并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撤销通知书》。

此外，考虑到市场经济的发展，办法删除了全民所有制单位以专利权出质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同时由于专利权质押时并不涉及专利权的转让，因此删除了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外国人出质专利权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又鉴于专利法第三次修改时已经取消了指定涉外代理机构的规定，并对专利权共有作了规定，因此，办法也删除了办理质押登记时委托涉外代理机构的规定，而修改为“委托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同时规定，以共有的专利权出质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5、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税收协定解释文件（作者：薛冰）

2010年9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其官方网站首次公开了国税发[2010]75号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以下简称“《中新协定条文解释》”）。据《中新协定条文解释》文本显示，该文件早在2010年7月26日就已成文。

《中新协定条文解释》是国家税务总局结合实际征管经验，就税收协定文本中的关键条款首次进行的技术解读；至为引人注意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在《中新协定条文解释》中明确，“我国对外所签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中新协定条款规定内容一致的，中新协定条文解释规定同样适用于其他协定相同条款的解释及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开的信息，中国自1983年与日本签订第一个双边税收协定以来，迄今已经与超过90个国家，以及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分别缔结和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和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在当前的国际税收领域，无论是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还是外国企业的来华投资，税收协定都已经成为跨境投资主体的关注热点。

尽管国家税务总局曾陆续制定了一些专门文件，对税收协定进行具体解释，中国各地主管税务机关在以往有关税收协定的理解和征管实践中依然存在着不一致的处理方式；在过去的 2009 年，国家税务总局就税收协定执行中一些常见的基本问题相继发文予以规范，对包括股息、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协定待遇享受等关键事项进行了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亦于 2009 年发布了际便函 [2009]47 号《关于集中公布税收协定相关解释文件的通知》来指导税收协定的执行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此次发布的《中新协定条文解释》，对纳税人尤其是跨境投资主体依据税收协定申请享受协定优惠待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中新协定条文解释》无疑将成为中国税收协定施行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指导文件。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
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 jason.wang@hankunlaw.com